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開始施行 《民法》第 1053 條之 1 規定

一、**配偶財產獨立制**：

配偶財產獨立制（即所謂「分別財產制」）係指夫妻各自保有自己名義下之財產，其財產之增加、減少及毀滅均與配偶無涉。

此項制度係以「財產獨立」為原則，夫妻各自對其財產負管理、處分之責任，且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

此項制度係以「財產獨立」為原則，夫妻各自對其財產負管理、處分之責任，且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其特點在於：(一) 夫妻財產各自獨立，互不干涉；(二) 夫妻財產之增加、減少及毀滅均與配偶無涉；(三) 夫妻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

此項制度係以「財產獨立」為原則，夫妻各自對其財產負管理、處分之責任，且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其特點在於：(一) 夫妻財產各自獨立，互不干涉；(二) 夫妻財產之增加、減少及毀滅均與配偶無涉；(三) 夫妻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

此項制度係以「財產獨立」為原則，夫妻各自對其財產負管理、處分之責任，且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其特點在於：(一) 夫妻財產各自獨立，互不干涉；(二) 夫妻財產之增加、減少及毀滅均與配偶無涉；(三) 夫妻各自以其財產為限，對其債務負責。